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高州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实施主体申报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我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双季稻生产，抓住集中育秧这个关键，按照“一年基本建成、两年全面扫尾”的实施节奏，相对集中布局，标准规范引领，加快补齐水稻集中育秧短板，提高我市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在全市公开遴选高州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若干，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我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在水稻产区建成一批水稻集中育秧中心，提升秧苗质量，推进统一品种、机械插秧、统防统治、统一管理，稳定水稻播种面积，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中央财政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适当支持。地方实行分档分批补助，并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 30%给予补

助，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政策实施期内，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购置规定的集中育秧设施中相关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补贴资金分两批次发放，第一批次是集中育秧设施建成阶段核验时，兑付第一批补助资金（补助总额的80%），第二批次是在设施建设成效核验后兑付第二批补助资金（补助总额的20%）。

二、申报补贴对象及要求

（一）申报补贴对象。

申报补助对象为新建或改扩建集中育秧设施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是指从事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以及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从事粮食生产或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一定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能力。二是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需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三是实施主体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申报主体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运作，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三、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请。自愿新建或改扩建集中育秧设施而且符合条

件的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高州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书》（附件1），并将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于9月18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二）评审公示。高州市农业农村局、高州市财政局对经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择作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实施主体。在政府网进行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附件：1.高州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书（模板）

2. 申报书应附的材料清单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1

高州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书

（模板）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一、项目的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建设地址	
4.总投资	
3.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4.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建设条件分析	
2.建设方案	
3.资金筹措	
4.效益分析	
5.结论	
6.项目承担单位责任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 2

申报书应附的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2024 年财务报告（表）
3. 项目用地证明（国土使用证或者镇级以上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
4. 实施方案
5. 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书
6. 用地合同复印件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